

GlencoreXstrata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

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 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認可的其他專業顧問或(倘閣下身處英國境外)其他適當的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Glencore Xstrata plc 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文件送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相關買主或承讓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 Glencore Xstrata plc 的證券登記處 Computershare，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送達，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Glencore Xstrata plc

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CH-6341 Baar, Switzerland

T +41 41 709 20 00 F +41 41 709 30 00 www.glencorexstrata.com

在澤西註冊，註冊編號 107710

註冊地址：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GlencoreXstrat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各位股東

吾等欣然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 舉行。本文件第3及4頁收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

通告說明建議之提案的情況，並載述閣下參會及投票的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交流的機會。我們謹此歡迎閣下參加大會。

謹請注意，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則為續會舉行之日兩天前的下午七時正(CEST))在冊的該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參與表決，惟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寫隨同該通告郵寄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註釋收錄於表格及大會通告內，閣下於填表前應細閱。

現徵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1美元。如第11頁所述，建議末期分派如獲批准，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會議通告載列與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同或相似的事務，以下各項例外(參考決議案編號)：

1: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 *Glencore plc*

2: 我們請求股東批准對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更新及闡明變動

12-13: 由於倫敦上市公司的最佳慣例薪酬報告變動，本年度，我們須通過兩次投票尋求股東對我們薪酬安排的批准，第一次為就董事薪酬報告投票，第二次為就董事薪酬政策投票

17: 我們請求股東授權允許日後發行股份取代現金分派，以便實施以股代現安排。目前概無設置任何安排或建議—倘日後認為合適，此僅屬容許之舉，以提供靈活性。

有關該等決議案以及將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事務的進一步說明，見本文件第10至15頁。



臨時主席
Tony Hayward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茲通告 Glencore Xstrata pl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CEST」))假座 Theater-Casino Zug, Artherstrasse 2-4, Zug, Switzer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3至17項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及第1、2、18及19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 1 動議本公司更名為 Glencore plc，以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即刪除大綱第一段並在該處插入：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Glencore plc。」

- 2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3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
-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0.111美元，而根據董事建議及股東決議，上述股息僅可以本公司的出資儲備派付。
- 5 重選 Anthony Hayward (臨時主席) 為董事。
- 6 重選 Leonhard Fis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7 重選 William Macaul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8 重選 Ivan Glasenberg (行政總裁) 為董事。
- 9 推選 Peter Coates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10 推選 John Mack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11 推選 Peter Grau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
- 12 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報內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報告 A 部份所載董事薪酬政策)。
- 13 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報內董事薪酬報告 A 部份所載董事薪酬政策。
- 14 續聘 Deloitte LLP 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將提交賬目)結束時為止。
- 15 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6 續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2條賦予董事的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分配股份或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就此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44,261,351美元。
- 17 動議在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授權董事不時或於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第142條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向普通股東發售及配發普通股取代現金分派，惟本決議案所授權利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18 在通過第16項決議案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賦予董事權力，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配股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全數現金配發股份，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不適用上述配股，且就章程細則第10.3(c)段而言，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為6,639,203美元。

19 動議：

- (i) 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57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最高為1,327,840,547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為0.01美元；
 - (c)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5%；及
 - 2. 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d)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除非本公司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普通股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 (ii) 根據公司法第58A條，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該決議案(i)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註冊辦事處：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重要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1.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澤西)法令指出,只有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七時正(CEST)在本公司澤西股東登記總冊(「股東登記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或本公司南非股東登記冊(「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續會,為獲得權利,股東須於續會前兩日下午七時正(CEST)或(倘本公司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指定時間在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下午七時正(CEST)後股東登記總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或南非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任何人士出席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予理會。

委任代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使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該等委任代表總人數不得超過附帶出席有關股東召開的有關會議的權利之股份總數。股東可採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見下文)或Computershare線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見下文)委任代表。
3. 股東在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可由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人士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公司相同的權利。根據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公司僅可委任一名公司代表。意欲將投票分配予超過一名人士的公司應採用代表委任方式。
5.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大會,董事或主席可要求其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案副本。
6. 倘有權利收到該通告且為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其與提名股東訂立的協議,該人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換言之,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其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相關股東作出指示。
7. 上文第2及3段有關委任代表的股東權利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的權利僅可由本公司股東行使。

8.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下列一種方法交回，方為有效：

- (i) 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地址為：轉交The Pavil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則向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送達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適用)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ii) 如為CREST成員，通過採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
- (iii) 如為網上註冊的股東，通過採用Computershare網上委任代表服務(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而在各情況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Computershare或(如透過CREST委任代表)按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過查詢機制交回CREST。

9. 於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相同普通股委任書送達時，最後送達的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應視為取代並撤回該普通股的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的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的文據被視為有效。

CREST 成員

- 10. 有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透過使用CREST手冊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以及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妥為驗證，並須包含如CREST手冊中所述的有關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與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有關)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發送以確保本公司的代理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本公司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透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變更應透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第34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提呈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反映每名股東可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故董事會將其視為更民主的投票方式。其亦與股東投票工作組(Shareholder Voting Working Group)及Paul Myners於二零零四年作出的推薦建議一致。股東及受委代表會被要求填寫一張投票卡，以顯示其擬投票的方式。該等投票卡將在大會結束時收集。待點票並經核實後，投票結果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
15. 本公司已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入「棄權」選項，以便股東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不過，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及網上投票

16. 閣下如願意，可透過在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登記Computershare服務，就本大會在网上登記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該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全部詳情。委任代表及／或投票指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之前由Computershare接獲。閣下在登陸時，須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放在手邊，因為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過程中需要的信息。
17. 謹請注意，向本公司或Computershare發送的任何電子通訊如發現帶有電腦病毒，將不會獲接納。

提問

18. 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提問。我們承認並非所有股東均能出席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向董事提問，請事先將閣下的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CEST)前電郵至 investors@glencorexstrata.com。

核數問題

19. 謹請股東注意，符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所載上限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網站上發佈一項聲明，載明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i)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核工作)；或(ii)與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屆大會(會上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起不再任職有關的任何情況。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至529條(第527(5)條除外)的條文所載與發佈該聲明有關的一切責任，猶如其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本公司始終毋須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1)條所載的責任(董事會真誠地相信有關權利正被濫用)。

有關股份及投票的資料

20.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末所述日期前一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3,278,405,466 股，每股股份附有一項投票權，故於該日可予行使的投票總數與該數目相同。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會場安排

21. 為便於進入會場，股東務請隨身攜帶身份證明。
22.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CEST)開門。
23. 出於安全原因，所有手提行李在帶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可能須接受檢查。不得在會場使用移動電話，照相機、錄音機、手提電腦、錄像機及類似設備亦不得帶入會場。
24. 我們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為大會的有序進行提供便利。若某人的行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造成威脅，本公司保留要求其離場的權利。
25. 對於坐輪椅的股東，將獲提供多項設施。任何伴隨需要協助的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以該股東的嘉賓身份進入會場。

備查文件

26.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十五分鐘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及
 - 本公司的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標記以顯示第 2 項決議案所建議變更的現有章程細則副本。

網站資料

27. 本通告的副本及其他相關的股東資料可於 www.glencorexstrata.com/agm 閱覽。

電子地址的使用

28. 無論是本股東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本公司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知情權

29. 代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知情權，以收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傳訊。擬作出該提名的任何股東，均須向Computershare (地址載於下文)作出申請，並提供獲提名人士的詳情(包括與彼等的關係)。

一般查詢

30. Computershare 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英國本土電話號碼：0870 707 4040；英國以外地區的電話號碼：0044 870 707 4040)。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股權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地址聯絡Computershare: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如屬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香港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如屬南非股東登記冊的股東，請聯絡：Computershare South Africa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地址為70 Marshall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或致電南非查詢熱線：+27 86 11 00 950查詢。

決議案的說明註釋

以下幾頁乃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

第3至17項決議案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取得過半數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第1、2、18及19項決議案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意即各項有關決議案一律必須最少取得四份三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決議案應視為按其出現的順序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公司更名

本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更名(及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修訂)。董事認為，由於Glencore乃本公司通常被提述的名字，故變更本公司名稱屬適當。建議本公司更名為*Glencore plc*，以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即刪除大綱第一段並在該處插入：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Glencore plc*。]

第2項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便更新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引入的主要變動概述於下文。其他細微、技術性或說明性變動並無列載。新章程細則的副本以及標示出建議變動的現有章程細則版本，可於Linklaters的辦事處(地址為1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 UK)、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Baarermattstrasse 3, 6341 Baar, Switzerland)、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查詢時限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5分鐘起至大會結束時)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xstrata.com/agm)可供查閱。

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變動為：

1. 反映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修訂

新章程細則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條文。具體而言，新章程細則反映存在南非股東登記分冊，並規定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股份過戶表格均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轉讓，且有關通知規定同樣適用於地址位於南非的股東。

2. 賬目

因並無與此有關的規定，新章程細則剔除本公司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獨立賬目的要求。本公司會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綜合賬目並根據瑞士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獨立賬目。

英國公司不再有權發出概要財務報表，故新章程細則已據此剔除本公司可靈活地提供概要財務報表的條文。

3. 分派及以股代分派

新章程細則包括有關分派的更詳細條文，該等條文與現有章程細則的股息條文一致。

新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尋求長達5年(而不是直到下屆股東大會)的權力，為股東提供機會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分派。

4. 反映英國的變動的修訂

新章程細則經已更新，以反映有關上市公司的英國監管制度的若干變動或說明現時狀況。該等變動包括：

- (i)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兩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這按照英國法例不再為一項要求，故新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澤西法律項下的規定，即兩屆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相距不得超過18個月。
- (ii)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董事不得以有礙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維持上市地位的部分繳足股份按公開及適當基準進行買賣為由，酌情拒絕登記轉讓該等股份。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指引，新章程細則闡明「公開及適當」指該等股份(a)須不受限制進行轉讓及(b)投資者須就允許按公開及適當基準進行交易獲提供充足資料。
- (iii) 新章程細則闡明根據第10條的配發授權並不包括按照僱員股份計劃所配發的股份。該項說明與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項下的狀況一致。
- (iv) 上市規則第9.5.13條規定，倘合併、拆細或註銷股份產生的零碎股份價值為5英鎊或以下，則董事可酌情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新章程細則載有等效條文。
- (v)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取代金融服務局，成為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VI部而言的主管機構。因此，所有有關提述已在新章程細則內予以更新。

5. 程序性決議案及修訂中的決議案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實質性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程序性決議案則須以舉手方式決定，但附帶權利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使股東大會高效運行，新章程細則拓寬了「程序性決議案」的定義，將大會主席認為屬程序性質的決議案納入其中，包括撤銷決議案的決議案或更正實質性決議案中存在的明顯錯誤的決議案。

新章程細則闡明對特別決議案作出以更正明顯錯誤的修訂或依法作出的其他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決定。此外，新章程細則闡明，普通決議案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進行修訂，前提是大會主席認為有關修訂屬於大會事務範疇且不會對本公司施加進一步責任。

6. 董事權益及袍金

新章程細則通過作出具體規定闡明目前狀況，即董事的獲准權益包括董事為或成為本公司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情況，前提是這無法合理被認為在當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新章程細則包括允許主席就有關董事權益的事項作出最終裁決(如為主席權益，則以董事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此外，有關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提議可予以分拆，以允許董事不會因其於該提議某一方面擁有權益而須對其放棄表決的同時，失去對其並無擁有權益的該建議另一方面的表決權。

新章程細則闡明，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董事不會對其或其關連人士從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未獲授權的事宜中取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負責，且任何有關未獲授權事宜的合約或安排不得因董事獲得任何利益而遭到規避。該條文不會凌駕於普通法之上。

新章程細則規定，未經股東批准，董事的一般薪酬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該金額為3,000,000英鎊。本公司將該金額改為以美元計值的做法被認為屬更恰當，原因是董事袍金現時以美元釐定，同時本公司乃以美元呈報。

7. 彌償保證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應就本公司董事或身為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的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司僱員承擔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新章程細則闡明，有關彌償適用於該董事就該等情況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惟受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該適用範圍與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所規定者一致。

8. 行政修訂

由於現有章程細則正在更新中，本公司已藉此機會闡明若干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i) 新章程細則確認庫存股份不會計作若干用途，如釐定是否已達到通過決議案的有關限值。
- (ii) 新章程細則闡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並無重選的董事將視作已離職。
- (iii) 新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部份轉讓後所持餘下股份的新股票僅在舊股票交付註銷或有其他適當證據的情況下發行。
- (iv) 新章程細則進一步闡明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僅會認可最先名列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的指示。
- (v) 新章程細則內已修訂獲得轉移股份的人士享有的權利，以闡明選擇轉讓股份予另一名人士而非自行登記為股東的獲轉移者將在另一名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不再擁有任何權利。
- (vi) 新章程細則闡明如發行一股股份的條款規定其從指定日期起可以獲得分派，則該股股份將自該日起可以獲得分派。

- (vii)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未索取分派將由本公司持有並在未索取12年後予以沒收。新章程細則闡明於獲索取前，任何未索取分派均可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 (viii)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動用入賬計入本公司儲備賬或損益賬的任何款項。新章程細則闡明，董事在彼等須派付優先分派的情況下，不得動用上述款項。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發行具有優先分派權的股份，但這闡明如日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的狀況。
- (ix) 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於指定時期後銷毀多份文件。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在委任代表委任相關會議結束後一年銷毀所有委任書，而不會多留存任何時間。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視時機使新章程細則的行文更為清晰。

第3項決議案：報告及賬目

本決議案請求股東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4項決議案：批准末期分派

該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擬派的末期分派。董事擬就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派末期分派0.111美元。分派將僅可以從本公司的出資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派付。其須由本公司派付，並免繳瑞士聯邦預扣稅。倘建議末期分派獲批准後，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予(i)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英國)名列澤西股東名冊；或(ii)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名列香港股東名冊；或(iii)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南非)名列南非股東登記名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分派將於新章程細則獲批准情況下根據新章程細則第8條作出，否則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條作出。

第5至11項決議案：膺選及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尋求股東對推選或重選全體現有董事的批准。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就彼等角色發揮重要作用及彼等繼續顯示了就彼等在董事會的角色及業務需要而言所需要的承擔。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至19頁。

第 12 項決議案：董事薪酬報告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及董事薪酬並不視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 13 項決議案：董事薪酬政策

股東獲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政策(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對本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僅供參考用途及董事薪酬並不視本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而定。

第 14 項決議案：續聘 Deloitte LLP 為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續聘 Deloitte LLP 為核數師，任期至提呈賬目的下屆大會為止。

第 15 項決議案：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可由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通常的做法是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由審核委員會或董事釐定該酬金。

第 16 項決議案：授權配發股份

第 16 項決議案旨在更新賦予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第 16 項決議案的授權允許董事配發新股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其他證券為面值 44,261,351 美元的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這與英國機構股東指引相符。

第 16 項決議案已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通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第 17 項決議案：授權發售及配發普通股取代現金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權利向股東提供機會選擇獲取以新股的形式而非以現金分派。董事有意靈活地實現實施計劃，促成發行股份而非以現金作分派。然而，尋求該授權僅為訂出此項計劃。目前概無任何計劃如此做，但未來 12 個月內可考慮此事。

與投資者指引及新章程細則一致，尋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為期五年。本決議案須待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倘董事選擇實行一項計劃，會於首次相關分派前向股東提供詳情。

第18項決議案：不運用優先購買權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8項決議案旨在授權董事根據第16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配發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以(i)就優先發售或供股或(ii)就面值6,639,203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於通告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5%)換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首次提呈發售的股份。

董事會認為，第18項決議案的授權適合在出現適當機會時允許本公司少量彈性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擬遵循優先購買權的本集團原則聲明條文，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超過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5%的金額按非優先基準(根據供股或優先發售除外)配發股份以換取現金。

第18項決議案已按本公司於通告日期的估計已發行股本，即13,278,405,466股計算。

倘決議案獲通過，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第19項決議案：市場購買

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第19項決議案旨在賦予一項新的授權，讓本公司於通告日期在市場購買達1,327,840,547股普通股，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行使授權須受規定的應付價格上下限規限，該價格上下限反映英國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第57條條文。

本公司僅在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信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將會引致每股盈利增加的情況下行使購買權。

第19項決議案已按本公司於通告日期的估計已發行股本，即13,278,405,466股計算。

澤西公司法(一九九一年)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購買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倘本公司購買其任何普通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分派，亦不可享有投票權。

倘獲授出，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為：

ANTHONY HAYWARD

臨時主席(56歲)

Anthony Haywar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臨時獨立非執行主席，彼原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Hayward博士現為 Genel Energy plc (LON: GENL) 的行政總裁、AEA Capital 的歐洲諮詢委員會合夥人及成員及 Compact GTL Limited 的主席。

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出任北海的鑽塔地質學家後，Hayward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 BP plc 集團行政總裁。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擔任多個技術及商業職位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返回倫敦出任上游行政人員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集團司庫，BP 上游業務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 BP 主要的董事會成員。

Hayward博士於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修讀地質學，並於愛丁堡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Hayward先生亦為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員，並持有愛丁堡大學、阿斯頓大學及伯明翰大學等大學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

IVAN GLASENBERG

行政總裁(57歲)

Ivan Glasenberg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 Glencore，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Glasenberg先生首先於南非煤炭商品部門出任市場人員三年，其後到澳洲出任亞洲煤炭商品部門主管兩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Glasenberg先生駐香港出任 Glencore 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主管，以及亞洲煤推廣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 Glencore 的亞洲煤推廣業務及處理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行政職務。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彼被委任負責 Glencore 全球煤業務的市場營銷及行業資產，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出任行政總裁。

Glasenberg先生為南非特許會計師，持有南非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會計學學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亦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Glasenberg先生目前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HKG : 0486) 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 Glencore 前，Glasenberg先生曾於南非 Levitt Kirson Chartered Accountants 任職達五年之久。

PETER COATES

非執行董事(68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Peter Coates成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Coates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の執行責任涉及整合Xstrata收購。該等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告結束。因此，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

Coat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Glencore擔任煤炭部門高級行政人員前，曾於多家從事銀、鉛、鎳、鐵礦、鋁土礦及煤等商品開採的資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當Glencore於二零零二年將其澳洲及南非煤炭資產售予Xstrata時，彼加入Xstrata擔任其煤炭業務的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卸任。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彼為Xstrata Australia的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彼為Minara Resources Ltd.的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Xstrata收購後卸任。

Coates先生為Sphere Minerals Limited (ASX: SPH)的非執行主席、Santos Limited (ASX: STO)及Amalgamated Holdings Limited (ASX: AHD)的非執行主席、以及澳洲礦業公會(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紐西蘭礦業公會(NSW Minerals Council)及澳洲煤炭協會(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的前任主席。

Coates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加入Order of Australia，並獲頒發二零一零年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紀念章。

LEONHARD FIS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51歲)

Leonhard Fischer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is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出任RHJ International S.A. (EBR: RHJI)的副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RHJ International S.A.的董事會成員。彼為Kleinwort Benson Group的行政總裁及Kleinwort Benson Bank Ltd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為Julius Baer Gruppe AG (VTX : BAER)的董事會成員。

Fischer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Winterthur Group的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瑞信集團執行董事會成員，彼加入瑞信集團前於Allianz AG任職，出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的企業及市場部部門主管。在這之前，他曾出任法蘭克福Dresdner Bank AG的執行董事會成員。

Fischer先生持有喬治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WILLIAM MACAUL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William Macaulay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Macaulay 先生為 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 (一家專注於能源行業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創辦時已於該公司任職。

於加入 First Reserve 前，Macaulay 先生為 Meridien Capital Company (一家私人股本收購公司) 的共同創辦人。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於 Oppenheimer & Co. 任職，擔任公司的企業融資部董事，直接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收購業務。彼亦出任 Oppenheimer Energy Corporation 總裁一職。

Macaulay 先生為 Dresser-Rand (NYSE: DRC) 董事會主席、CHC Group Ltd (NYSE: HELI) 董事會主席及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NYSE: WFT) 的董事。Macaulay 先生曾於多家私人能源公司的董事會工作。此外，彼亦出任紐約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Macaulay 先生獲紐約城市學院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另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頒發 Baruch College 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PETER GRAU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Peter Graue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uer 先生為彭博公司現任主席，Grauer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成為彭博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是一家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環球金融傳媒公司。

在此之前，Grauer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之董事總經理，至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彼亦為 DLJ Merchant Banking 的創辦人。其後，彼一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私募股權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Grauer 先生現為一家醫療服務公司 Davita Healthcare Partners (NYSE: DVA) 的董事。Grauer 先生亦為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及洛克菲勒大學的受託人。

Grauer 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並於一九七五年在哈佛商學院學習管理發展課程。

JOHN MACK

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John Mack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Mack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卸任該公司主席。Mack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摩根士丹利，於一九八七年擔任董事會董事，而後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主席。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再度進入摩根士丹利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前，Mack先生曾任瑞士信貸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行政總裁。

Mack先生為OJSC Rosneft Oil Company (OTCMKTS: RNFTF)、Enduring Hydro及Corinthian Ophthalmic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ri-Alpha Energy Inc的非執行主席。Mack先生亦任職於中國投資公司諮詢委員會、並同時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紐約市金融服務顧問委員會以及上海國際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Mack先生畢業於杜克大學。